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9號

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偉

被 告 林浚洋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王琦翔律師

被 告 莊森宥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林哲宇律師

被 告 賴敬儒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27號、第19462號、第30150號、第30165號、第40413號、第46704號、第50322號、第51873號、第58162號、113年度偵字第24080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第5875號、第310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廖柏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2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03 林浚洋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4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05 莊森宥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6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07 賴敬儒均無罪。

08 犯罪事實

09 一、緣林浚洋及莊森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某時，共同出資設立
10 「馬團斯有限公司」(下稱馬團斯公司，現已於112年8月8日
11 解散)，在臺中市○○區○○巷000弄00號設立馬團斯公司門
12 市，廖柏偉自111年10月26日起，受莊森宥僱用擔任門市現
13 場員工並經變更登記為馬團斯公司登記負責人，林浚洋與莊
14 森宥前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喜董」之成年人(下稱
15 「喜董」)牽線介紹，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吠」之
16 成年人(下稱「吠」)協議，推由「吠」介紹受詐欺被害人前
17 來購買虛擬貨幣，林浚洋、莊森宥及廖柏偉自111年11月1日
18 起，已預見「吠」應係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法行為，倘
19 依「吠」指示代為交易虛擬貨幣，亦將成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之一環，並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生財產上損害，且將掩飾並隱
21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與「吠」
22 及所屬不詳詐欺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
24 聯絡，推由「吠」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
25 「被害人」、「詐騙經過」欄所示時間，向各該人等施以詐
26 術，致如附表二所示各該人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
27 不詳詐欺成員指示，提前一日透過官方LINE通訊軟體與馬團
28 斯公司預約購買虛擬貨幣，由廖柏偉等人事先自王牌交易所
29 依市價購入或借入預約交易金額等值之泰達幣(USDT)，經轉
30 入廖柏偉個人開立之電子錢包，再轉入馬團斯公司設計之
31 「Alfred錢包」(下稱阿福錢包)系統，儲值於馬團斯公司製

01 作之刮刮卡，推由廖柏偉或林浚洋分別於如附表二「時間」
02 欄所示各該時間，在前址馬團斯公司門市，依每顆泰達幣當
03 日匯率加計新臺幣(下同)0.615元(含固定利差0.3元及服務
04 費0.315元)作為換算標準，向如附表二所示各該人等收受如
05 附表二「金額」欄所示各該款項，並透過掃瞄A+CARD儲值卡
06 序號方式，將當次交付現金等值泰達幣購買紀錄存入買家開
07 立之阿福錢包，如附表二所示各該人等即依指示操作阿福錢
08 包轉出儲值泰達幣至虛假交易所之電子錢包，惟因阿福錢包
09 並非可使用之區塊鏈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無法透過區塊鏈
10 之公開帳冊追蹤幣流，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1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林浚洋及莊森宥除收得前開交
12 易泰達幣每顆0.615元之價差外，並經「吠」分潤而收得如
13 附表二「B.『吠』分潤金額」欄所示各該人等交易款項4%之
14 金額作為報酬，廖柏偉則依每日薪資2,000元計算其報酬。
15 嗣因如附表二所示各該人等發覺遭詐欺後報警處理，經警持
16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6月15日16時36分許，在前址馬
17 團斯公司門市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六編號1至33所示之物
18 物，並在停放前址門市前某處之廖柏偉所有BMZ-0371號自用
19 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七所示之物；復於同日16時30分許，
20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林浚洋及莊森宥居所執行搜
21 索，扣得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如附表六編號1至16
22 所示之物；再於112年7月27日13時4分許及同年10月4日18時
23 44分許，為警徵得廖柏偉同意後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八及
24 九所示虛擬貨幣。

25 三、案經鄭鵠鎧、徐美雲、徐玉枝、卓芝佑、林昌泰、林濃縉、
26 紀怡伶、江妍蓉、鄧于鑑、呂俊輝、王麗亞、陳健民、古正
27 伊、楊忻蓓、李譽薇、劉乃文、黃妙雪、葛如山、王禎國、
28 劉時聞、陳宗世、林靜茹、王品儀、趙慧如分別訴由臺中市
29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第六分局、大雅分局、沙
30 鹿分局、霧峰分局、烏日分局、豐原分局報告、王素珍、蔡
31 瑞珍、林秋絹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鹿港分局、

和美分局報告、陳沛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張展綸、謝沛妤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八德分局報告、江秀閔、溫皎梅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余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施清香、劉璧瑛、蕭仲文、董奇昊、李演欽、洪德模、黃銘隆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暨李怡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與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查本案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莊森宥及賴敬儒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27號等)而繫屬本院後，因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另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113年度偵字第5875號等)、被告賴敬儒另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核諸上開犯行與本案原受理之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案件，均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檢察官先係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7月12日以中檢介秋113偵5875字第1139085865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部分)，復於113年7月23日以中檢介秋113偵34259字第1139090630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訴(被告賴敬儒部分)，有前開函文及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9號卷宗(下稱追加卷一)第5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卷宗(下稱追加卷二)第5

01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是本院自應併予審
02 判。

0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04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05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6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0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9 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
10 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
11 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12 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
13 據能力。經查，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
14 森宥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廖
15 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與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之辯護人於本
16 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
17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在本院審
18 理時，已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
19 第977號卷宗(卷一，下稱本院卷一)第326頁】，該等證據之
20 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
2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
22 力。

23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4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
25 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26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
27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28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
29 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
30 人、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與前開選任辯護人皆不爭
31 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

01 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
02 據，而有證據能力。

03 貳、有罪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與莊森宥分別於警
06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廖柏偉部分：見臺灣臺
07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13號偵查卷宗(下稱40413號
08 偵卷)第25-32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
09 號偵查卷宗(卷四，下稱30165號偵卷(四))第169-173、115-11
10 6頁、本院卷一第320-321頁、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77號
11 卷宗(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257-258頁；林浚洋部分：見3
12 0165號偵卷(四)第5-19、139-147、125-127頁、本院卷一第32
13 1-322頁、本院卷二第189-190頁；莊森宥部分：見30165號
14 偵卷(四)第231-242、259-260、273-275、291-297頁、本院卷
15 一第322頁、本院卷二第190頁】，核與證人鄭鵠鎧、徐美
16 雲、徐玉枝、王素珍、蔡瑞珍、杜汶錡、卓芝佑、林秋絹、
17 林昌泰、林添鍵、紀怡伶、張慶忠、陳沛緹、李明德、張展
18 綸、江秀閔、謝沛妤、溫皎梅、余美珠、張創宜、施清香、
19 劉璧瑛、李竺鴻、蕭仲文、許守勇、江妍蓉、董奇昊、許蕙
20 晴、陳士高、李演欽、鄧于鑑、呂俊輝、李懿宣、王麗亞、
21 蕭惠文、陳靜怡、陳健民、古正伊、洪德模、楊忻蓓、林昀
22 晴、李譽薇、劉乃文、黃妙雪、黃銘隆、施培欽、葛如山、
23 王禎國、劉時聞、陳宗世、林靜茹、王品儀、蔡英輝、趙慧
24 如分別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徐玉枝之子黃泓勝、證人即
25 被告莊森宥女性友人廖筱寧、證人即前任馬團斯公司負責人
26 徐哲民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鄭鵠鎧部
27 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
28 (卷五，下稱30165號偵卷(五))第109-110頁；徐美雲部分：見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62號偵查卷宗(下稱1
30 9462號偵卷)第25-29、31-33、35-38、39-42頁、臺灣臺中
31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一，下稱301

01 65號偵卷(-)第155-160、161-162頁；徐玉枝部分：見臺灣
02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27號偵查卷宗(下稱9327號
03 偵卷)第23-24頁；王素珍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04 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七，下稱30165號偵卷(七))第
05 27-31頁；蔡瑞珍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6 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六，下稱30165號偵卷(六))第461-465
07 頁；杜汶錡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
08 50號偵查卷宗(下稱30150號偵卷)第27-29頁；卓芝佑部分：
09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
10 八，下稱30165號偵卷(八))第621-623頁；林秋絹部分：見301
11 65號偵卷(六)第71-76頁；林昌泰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5-
12 6、9-12頁；林依縵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41-43頁；紀
13 怡伶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219-221頁；張慶忠部分：見
14 30165號偵卷(六)第373-374頁；陳沛緹部分：見30165號偵卷
15 (七)第675-677、679-681頁；李明德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八)
16 第401-405頁；張展綸部分：見30165號偵卷(-)第171-179
17 頁；江秀閔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247-248、249-251
18 頁；謝沛好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581-586頁；溫皎梅部
19 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57-61、63-65頁；余美珠部分：見3
20 0165號偵卷(七)第295-297頁；張創宜部分：見30165號偵卷(-)
21 第23-26頁；施清香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111-113、115
22 -118頁；劉璧瑛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419-423頁；李竺
23 鴻部分：見30165號偵卷(-)第83-85頁；蕭仲文部分：見3016
24 5號偵卷(六)第515-516、517-519頁；許守勇部分：見30165號
25 偵卷(七)第613-619頁；江妍蓉部分：見30165號偵卷(-)第111-
26 113、115-119頁；董奇昊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八)第85-86、
27 87-89頁；許蕙晴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639-641頁；陳
28 士高部分：見30165號偵卷(-)第101-102頁；李演欽部分：見
29 30165號偵卷(八)第493-497頁；鄧于鑑部分：見30165號偵卷
30 (-)第77-79頁、30165號偵卷(六)第477-479頁；呂俊輝部分：
31 見30165號偵卷(八)第375-381頁；李懿宣部分：見30165號偵

01 卷(八)第559-561頁；王麗亞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143-14
02 5頁；蕭惠文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一)第105-107頁；陳靜怡
03 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八)第3-5頁；陳健民部分：見30165號
04 偵卷(七)第739-742頁；古正伊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157-
05 165、167-169頁；洪德模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175-17
06 7、179-181頁；楊忻蓓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521-522
07 頁；林昀晴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387-392頁；李譽薇部
08 分：見30165號偵卷(八)第531-537頁；劉乃文部分：見30165
09 號偵卷(八)第111-113、115-118頁；黃妙雪部分：見30165號
10 偵卷(八)第35-37頁；黃銘隆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503-50
11 8頁；施培欽部分：見30165號偵卷(六)第89-90頁；葛如山部
12 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535-540頁；王禎國部分：見30165
13 號偵卷(七)第355-364、365-366頁；劉時聞部分：見30165號
14 偵卷(六)第381-383、385-388頁；陳宗世部分：見30165號偵
15 卷(七)第475-479頁；林靜茹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一)第65-7
16 0、35-38頁；王品儀部分：見30165號偵卷(五)第243-254頁；
17 蔡英輝部分：見30165號偵卷(七)第3-5頁；趙慧如：見臺灣臺
18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7號偵查卷宗(下稱5857號偵
19 卷)第87-95頁；黃泓勝部分：見9327號偵卷第55、63頁；廖
20 筱寧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
21 查卷宗(卷三，下稱30165號偵卷(三))第9-15、17-25、81-82
22 頁；徐哲民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
23 80號偵查卷宗(下稱24080號偵卷)第65-74頁、臺灣臺中地方
24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29號偵查卷宗(下稱27829號偵卷)
25 第61-68頁】，且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玉枝)6張、通聯紀
26 錄截圖(徐玉枝)3張、統一發票(徐玉枝)1張、LINE對話紀錄
27 截圖(徐玉枝)4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徐玉
28 枝)、網路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馬團斯公司)、通聯調閱
29 查詢單(馬團斯公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徐玉枝)、認領保管單(徐玉枝)各1紙(見9327號偵卷第27-2
31 9、29-37、33、35-37、37、41-42、43、59、65頁)、指認

01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徐美雲)1份、統
02 一發票(徐美雲)4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美雲)1份、TRX
03 交易紀錄截圖(徐美雲)2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畫面截圖(徐
04 美雲)2張、LINE個人首頁截圖(徐美雲)1份、行動電話儲存
05 截圖(徐美雲)1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截圖(徐美
06 雲)、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徐美雲)、馬團斯虛擬通
07 貨買賣合約影本(徐美雲)各1份(見19462號偵卷第43-45、69
08 -71、89-135、95、134-135、137-138、137、137-138、139
09 -142、143-147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杜
10 汶錡)1份、統一發票(杜汶錡)3張、手寫虛擬幣交易明細(杜
11 汶錡)1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杜汶錡)3張、LINE
12 個人首頁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公司章程暨有限公司變更登
13 記表翻拍照片(馬團斯公司)各1份、儲值卡照片(杜汶錡)3
14 張、儲值現場照片(杜汶錡)2張(見30150號偵卷第43-53、59
15 -60、73、75、77-143、151-152、152-153、154頁)、儲值
16 卡正反面影本(張創宜)6紙、指認相片(張創宜)1份、馬團斯
17 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林靜茹)2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
18 面截圖(林靜茹)、LINE對話紀錄截圖(林靜茹)、行動電話應
19 用程式頁面截圖(林靜茹)、投資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林靜
20 茹)、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
21 照表(被告廖柏偉)各1份、莫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1
22 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林靜茹)1份【見30165號偵
23 卷(-)第29-31、33、39-40、41-45、47-48、49-51、53-63、
24 187-194、225-230、231、233-235頁】、Telegram(下稱飛
25 機)對話紀錄截圖(廖柏偉)、行動電話鑑識還原資料(廖柏
26 偉)、車籍資料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馬團斯經銷商KYC用
27 戶申請表截圖、飛機對話紀錄鑑識還原資料、飛機對話紀錄
28 截圖(廖柏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29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廖柏偉)各1份【見30165號偵卷(-)第
30 237-239、241、243、245、247-254、255-257、263-271
31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被告

01 莊森宥)、扣案物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02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莊森宥)、飛機個人首頁暨
03 對話紀錄截圖(莊森宥)各1份、QRCode連結結果截圖1張、蝦
04 皮賣場畫面截圖、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莊森宥)、
05 資金流向圖各1份、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莊森宥)、金融帳戶
06 交易明細(林浚洋)各3份、MaiCoin交易所回復資料(廖柏偉)
07)、幣託交易所回復資料(廖柏偉)各1紙、王牌交易虛擬帳
08 戶交易明細(廖柏偉)1份、ACE王牌交易所回復資料(廖柏
09 偉)、幣託交易所回復資料(莊森宥)、ACE王牌交易所回復資
10 料(莊森宥)各1紙、馬團斯公司金融帳戶資料(含國泰世華商
11 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轉帳約定明細查詢、帳戶交易明
12 細查詢)、法人戶實名認證審核項目網頁資料查詢、行動電
13 話鑑識還原飛機對話紀錄資料(莊森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4 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被告林浚洋)各1份、租房聯絡
15 資料(林浚洋)1紙、飛機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廖柏偉)1
16 份、扣案物照片(林浚洋)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7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林浚洋)1份【見臺灣
1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二,下
19 稱30165號偵卷(二))第29-34、35、45-59、87-113、99、115-
20 119、119-127、145-155、165-169、171-193、195-209、19
21 7-207、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7、22
22 9、231、237-239、253-261、265、301-311、313、315-32
23 3、329、335-342頁】、LINE對話紀錄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4 截圖(廖筱寧)4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
25 對照表(廖筱寧)1份、飛機對話紀錄截圖(廖柏偉)2張【見30
26 165號偵卷(三)第27-29、31-36、165-167頁】、行動電話應用
27 程式頁面截圖(徐美雲)、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美雲)各1張
28 【見30165號偵卷(三)第173、17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9 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廖柏偉)1份、指認照片(廖柏偉)2
30 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莊森宥)3張、警員蒐證照片、飛機
31 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莊森宥)、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

01 約各1份、馬團斯雲端硬碟資料截圖1張、卡片庫存明細、指
02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莊森宥)各1份
03 【見30165號偵卷(三)第177-182、183-184、219-223、263-26
04 9、271-320、327-331、291、317、321-325、333-338
05 頁】、飛機對話紀錄截圖(莊森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6 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林浚洋)各1份、馬團斯經銷商KYC用
07 戶申請表(廖柏偉)1張、馬團斯有限公司法律遵循外包契約N
08 EW(廖柏偉)、法律遵循外包服務契約(廖柏偉)各1份、阿福
09 錢包A+Card平臺地址截圖、imTOKEN錢包地址截圖各1張、指
10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林浚洋)、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廖柏偉)各1份、阿福錢包A+Card平臺地址截圖(廖柏偉)1
13 張、加密貨幣錢包畫面截圖(廖柏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4 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莊森宥)各1份、幣流紀錄截圖1
15 張、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莊森宥)1紙【見30165號偵卷(四)第21
16 -53、65-70、97、99-101、103-107、109、111、149-154、
17 179-183、177、187-193、243-251、253、255頁】、LINE對
18 話紀錄截圖(鄭鴿鎧)、統一發票(鄭鴿鎧)、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鄭鴿鎧)、統一發票(王品儀)各1份、馬團斯虛擬通貨買
20 賣合約影本(王品儀)3張【見30165號偵卷(五)第115-116、117
21 -119、122-126、257-258、259-261頁】、手寫文字便籤(林
22 昌泰)1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林昌泰)4張、LINE
23 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林昌泰)1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24 頁面截圖(林昌泰)2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林昌
25 泰)1紙、LINE聊天紀錄(林昌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
26 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林依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
27 (林依縵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林依縵)、馬團斯虛
28 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林依縵)各1紙、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
29 紀錄截圖(林秋絹)1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林秋
30 絹)2張、Google查詢馬團斯公司地址截圖(林秋絹)1張、行
31 動電話桌布下載應用程式截圖(林秋絹)2張、馬團斯虛擬通

01 貨買賣合約影本(林秋絹)、LINE對話紀錄截圖(施培欽)各1
02 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施培欽)1張、指認犯罪嫌
03 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施清香)、LINE個人首頁
04 暨對話紀錄截圖(施清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施
05 清香)、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施清香)各1份、行動電話應
06 用程式頁面截圖(施清香)1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
07 本(施清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08 (洪德模)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洪德模)1紙、LINE
09 對話紀錄截圖(洪德模)、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洪德
10 模)各1份、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洪德模)1紙、馬
11 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紀怡伶)2紙、TRX幣交易紀錄截
12 圖(徐美雲)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徐美雲)1份、行動電話
13 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徐美雲)1張、資金借貸來源及金融帳戶
14 暨虛擬幣資料(張展綸)1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張
15 展綸)、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張展綸)、LINE對話
16 紀錄截圖(張慶忠)、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張慶
17 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劉時
18 聞)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劉時聞)1紙、行動電話
19 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劉時聞)、LINE對話紀錄截圖(劉時聞)、
20 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劉時聞)、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
21 合約影本(劉時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
22 對照表(劉璧瑛)、LINE群組記事本暨對話紀錄截圖(劉璧
23 瑛)、LINE對話紀錄截圖(劉璧瑛)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
24 紀錄(劉璧瑛)1紙、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劉璧瑛)1
25 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蔡瑞珍)1張、LINE個人首
26 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蔡瑞珍)1份、通聯紀錄截圖(蔡瑞珍)1
27 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鄧于鑑)
28 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鄧于鑑)1紙、LINE群組記事本
29 暨對話紀錄截圖(鄧于鑑)、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
30 (鄧于鑑)、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鄧于鑑)、LINE個人
31 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鄧于鑑)、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

01 本(鄧于鑑)各1份、LINE聊天群組對話截圖(蕭仲文)、行動
02 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蕭仲文)各1份、行動電話桌布下載
03 之APP截圖1張、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蕭仲文)1紙、行動
04 電話桌布下載APP截圖(蕭惠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
05 圖(蕭惠文)各1張、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蕭惠文)1
06 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蕭惠文)2張、馬團斯虛擬
07 通貨買賣合約影本(蕭仲文)1紙【見30165號偵卷(六)第13、14
08 -17、19-22、23、24、27-40、49-52、53-54、55、67、77-
09 80、77-78、78、78-79、81-86、91-108、97、119-122、12
10 3-167、129-131、135-136、148、169-172、183-187、18
11 9、191-200、194、199、205、237-238、280、285-294、28
12 7、323、337-349、351-369、375-378、376-377、389-39
13 3、397、399、400-408、415、409、417-418、425-428、42
14 9-431、432-435、437、439-445、469、469、470-472、47
15 0、481-489、493、495、505-506、496、508-509、497-51
16 4、507-512、501-503、533-542、536-541、541、543、55
17 7、557、557-571、573、577頁】、手寫面交明細(蔡英輝)1
18 張、華南銀行和美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王素珍)、馬團
19 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王素珍)、LINE對話紀錄截圖(王
20 素珍)、統一發票(王素珍)、LINE群組暨對話紀錄截圖(溫皎
21 梅)、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溫皎梅)各1份、馬團斯虛
22 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王鴻文)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3 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王麗亞)1份、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
24 合約影本(王麗亞)1紙、統一發票正反面影本(王麗亞)、儲
25 值卡正反面影本(王麗亞)各1份、LINE好友名單截圖(王麗
26 亞)2張、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古正伊)1紙、LINE個人首
27 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古正伊)、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
28 (古正伊)各1份、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古正伊)1
29 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江妍蓉)、LINE個人首頁暨
30 對話紀錄截圖(江妍蓉)、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江秀
31 閔)、LINE對話紀錄截圖(江秀閔)、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

01 約影本(江秀閔)各1份【見30165號偵卷(七)第13、41-44、45-
02 46、48-49、52-53、67-72、73-76、77、147-150、151、15
03 2-153、152-153、156、175、177-188、179-180、187、17
04 8、205-219、221-244、255-256、257-259、261-264頁】、
05 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余美珠)、LINE對話紀錄截圖
06 (余美珠各1份、Google街景圖(余美珠)、馬團斯虛擬通貨買
07 賣合約影本(余美珠)、手寫購買泰達幣提領交易紀錄彙整
08 (余美珠)各1紙、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余美
09 珠)、LINE聊天紀錄(余美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
10 實姓名年籍對照表(王禎國)、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
11 (王禎國)、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王禎國)、指認犯
12 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林昀晴)、投資群組
13 名稱及成員截圖(林昀晴)、line對話紀錄截圖(林昀晴)各1
14 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林昀晴)1張、馬團斯虛擬
15 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林靜茹)3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林靜
16 茹)、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截圖(林靜茹)、金融存簿封
17 面暨內頁影本(林靜茹)、南山人壽保單借款合同書影本(林
18 靜茹)、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陳宗
19 世)、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陳宗世)、LINE群組封
20 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陳宗世)、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
21 (陳宗世)各1份、行動電話儲存稅金通知函照片(陳宗世)、
22 馬團斯公司門市門牌照片各1張、LINE聊天紀錄(陳宗世)、T
23 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黃銘
24 隆)、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銘隆)各1份、繳交稅金通函截圖
25 (黃銘隆)1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黃銘隆)、馬
26 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楊忻蓓)、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7 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葛如山)、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
28 約影本(許守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許守勇)、LI
29 NE對話紀錄截圖(許守勇)、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
30 (許蕙晴)、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許蕙晴)各1份、
31 行動電話桌面安裝應用程式截圖(許守勇)1張、行動電話應

01 用程式頁面截圖(陳士高)、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士高)、指
02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陳沛緹)、LINE
03 對話紀錄截圖(陳沛緹)、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陳沛
04 緹)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陳沛緹)1紙、TxHash區
05 塊鏈交易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
06 表(陳健民)各1份、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同翻拍照片(陳健
07 民)、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翻拍照片(陳健民)各1張【見
08 30165號偵卷(七)第301-311、313-315、317、321、323、325-
09 327、335-352、367-370、373-381、382-383、393-398、39
10 9、399-401、400、427、453、455、441-451、450-451、45
11 9-464、465、480-483、484-486、487-490、487-489、49
12 0、488、491-502、509-511、513-515、520、516-519、51
13 9、513-514、525-534、541-544、623-630、631-638、634-
14 637、649-653、655-658、637、669-670、671-673、P683-6
15 86、689-692、693-694、695、697-698、743-746、749、74
16 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靜怡)、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
17 面截圖(陳靜怡)各1份、臺灣公司網公司資料查詢(馬團斯公
18 司)、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同(陳靜怡)、馬團斯虛擬通貨
19 買賣合約(陳靜怡)各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
20 名年籍對照表(董奇昊)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董奇
21 昊)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董奇昊)、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
22 面截圖(董奇昊)、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董奇昊)、
23 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劉乃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24 頁面截圖、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呂俊輝)、LINE個人首頁
25 暨對話紀錄截圖(呂俊輝)、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呂
26 俊輝)各1份、儲值卡正反面影本(呂俊輝)、統一發票(呂俊
27 輝)各1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李明德)1份、馬團
28 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翻拍照片(李明德)、馬團斯公司基本資
29 訊暨LINE個人首頁各1紙、繳交稅金通函截圖1張、LINE對話
30 紀錄截圖(李竺鴻)、統一發票(李竺鴻)各1份、指認犯罪嫌
31 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李演欽)、LINE群組對話

01 紀錄截圖(李演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李演欽)、
02 統一發票(李演欽)各1份、TxHash區塊鏈交易紀錄(李演欽)1
03 紙、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李演欽)、指認犯罪嫌疑
04 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李譽薇)、行動電話應用程
05 式畫面截圖(李譽薇)、LINE群組暨對話紀錄截圖(李譽薇)、
06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李譽薇)各1份、LINE對話紀
07 錄截圖(李懿宣)、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李懿宣)、馬
08 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影本(李懿宣)、LINE對話紀錄截圖
09 (卓芝佑)、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卓芝佑)各1份、馬
10 團斯公司網頁截圖(卓芝佑)1張、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11 影本(卓芝佑)1份【見30165號偵卷(八)第9-27、29-32、30、3
12 3、33、90-93、94、95-96、104-106、97-98、104-108、99
13 -101、119-123、153-157、125-153、385-387、387-388、3
14 95-397、389-395、398、399、415-418、421-424、417、41
15 9、425、433-459、463-465、499-502、503-505、511-52
16 2、506-510、507-510、523-524、525-529、538-541、54
17 9、556、557、550-555、566-568、573-574、575-583、625
18 -635、P640-641、651-654、635-636、643-648、650、64
19 9、661-665頁】、扣押物品照片(廖柏偉)、扣押物品照片
20 (莊森宥、林浚洋)、虛擬貨幣保管證明書暨附件各1份、臺
2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廖柏偉)1紙、
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13年1月29日中執和112年檢偵
23 助執字第14號函及附件(廖柏偉)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4 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5號偵查卷宗(卷九，下稱30165號偵卷
25 (九)第25-41、69-103、123-127、129、133-134頁】、職務
26 報告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13號偵
27 查卷宗(下稱40413號偵卷)第23-2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8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廖柏偉)1
29 份、說明書(廖柏偉)、請求暨切結書(廖柏偉)各1紙、臺灣
3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變價字第12號命令(廖柏偉)1
31 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廖柏偉)2紙【見臺

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變價字第12號偵查卷宗(下稱12號
02 變價卷)第27-31、45、47-48、51-52、82頁】、全球WHOIS
03 查詢「www.coinoffee.com」結果(許守勇)、比對國內交易
04 所「查詢錢包位址」(許守勇)各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5 署112年度偵字第58165號偵查卷宗(下稱58165號偵卷)第8
06 1、8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07 (徐哲民)、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24080號偵卷第75-8
08 0、81-289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馬團斯公司)、
09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馬團斯公司股東同意書各1紙、臺中市
10 政府112年5月9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268660號函暨馬團斯公
11 司相關附件(含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2 委託書)1份(見27829號偵卷第69、71、73、85-90頁)、職務
13 報告1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趙慧如)、LINE個人
14 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趙慧如)、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翻
15 拍照片(趙慧如)各1份、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臺網頁截
16 圖、臺灣公司網網頁截圖各1張(見5857號偵卷第71、225-22
17 7、227-233、231-233、235、237頁);此外,復有如附表六
18 編號1至33所示之物、附表七至九所示之物、附表十編號1至
19 3所示之物及附表十一編號1至16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
20 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與莊森宥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21 明確,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與莊森宥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
22 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6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27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30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31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03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
04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5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規範部分：

08 1.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部分條文另訂施行日期外，
10 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
11 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14 罪，而同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8 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則規定「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20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21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22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23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
24 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3億元以下罰金。」可知同條例第43條係新增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之罪，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達500萬元、
27 1億元，法定本刑分別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及「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另新增犯刑法第3
30 39條之4之罪，倘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外其
31 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01 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
02 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3 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各
04 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
05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關於
07 如附表二編號7、8、15、16、41及51所示部分，被告廖柏
08 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此部分詐欺獲取之財物已達500萬元以
09 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提高法定本刑之
10 情形，且均未有同條例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存在；又關
11 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9至14、17至40、42至50、52至54所
12 示部分，其等就此部分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
13 500萬元，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情
14 形，亦無同條例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存在，然被告廖柏
15 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本案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3條尚未公布施行，核屬另行新增之獨立罪名，依刑法
17 第1條揭示罪刑法定原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
18 逕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9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刑法詐
24 欺罪章原先並無關於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存在，前開修正之
25 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
26 森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上開較有利於行
27 為人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論處。

28 (三)關於一般洗錢規範部分：

29 1. 本案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
08 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9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其等就如附表二所示各次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
12 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
14 宥。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
21 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
22 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
23 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廖柏偉、林
24 浚洋及莊森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較有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
26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27 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
28 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
29 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
30 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
31 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

01 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
02 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3 而，本案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5 刑2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

08 4.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
09 本案如附表二所示各次洗錢金額均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最
10 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本
12 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四)核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廖柏偉、林浚洋
16 及莊森宥就如附表二編號1、2、6至8、11、12、15、16、21
17 至23、25至33、40至45、47至54所示與各該告訴人虛假交易
18 泰達幣等動作，分別數次向各該被害人收受其等遭詐欺而交
19 付之贓款等舉止，均係接受「吠」指示，基於收受不法贓
20 款、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內
21 所為，個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
22 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該數個舉動
2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較
24 為合理。

25 (五)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7829號併辦意旨書
26 移送併辦之事實與已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所載如附表二編號1
27 至53所示各該被害人遭詐欺犯罪事實間，為事實上同一案
28 件，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2日中檢介秋113偵2
29 7829字第1139085898號函1紙及前開併辦意旨書1份附卷供參
30 (見本院卷一第155、157-175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
31 敘明。

01 (六)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莊森宥、「吠」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
02 成員間，就本案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3 以共同正犯。

04 (七)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就本案各次所為，均係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八)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所犯前揭5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各次犯行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異，行為明
10 顯可分，足認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會通念，
11 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2 (九)刑罰減輕事由之說明：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
18 莊森宥固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惟迄於本
19 院宣判時，均未實際繳回其等所為各該犯行詐得財物，自無
20 依同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
03 定。查，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
04 犯行，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業如前述，
05 揆諸上開說明，原得分別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廖柏
06 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7 財罪，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犯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8 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09 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

10 (十) 量刑審酌：

11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
12 宥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以俗稱「幣商」角色，參與
13 對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被害人詐欺犯罪任務以牟取報酬，價值
14 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被害人分別遭遇受有2萬元至2
15 209萬元不等金額之損害，詐欺金額甚鉅，並使其餘詐欺成
16 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
17 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廖柏
18 偉、林浚洋及莊森宥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其等符合
19 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得執為量刑之有利因
20 子，然分毫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無法獲取如附表二所
21 示各該被害人諒解，兼衡被告林浚洋過去曾有違反銀行法之
22 前科，素行非佳；被告廖柏偉及莊森宥於案發前並無其他犯
23 罪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2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46、39-42、47-49頁)，又考量
25 被告廖柏偉係受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所僱用，涉入本案詐欺
26 被害人之角色、地位差異有別，兼衡被告廖柏偉具高中肄業
27 學歷，目前從事水果零售工作，須扶養雙親及家境勉持之生
28 活狀況；被告林浚洋具高中畢業學歷，目前從事包貨工作，
29 須扶養雙親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莊森宥具大學畢業
30 學歷，目前從事餐飲工作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
31 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分別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

01 院卷二第193、259頁)，參酌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2 被害人意見(見本院卷二第2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2.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2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3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4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5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6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7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8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9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0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22 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所犯前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分
23 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本院審酌刑
24 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其等原得依輕罪減輕其
25 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侵
26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
27 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
28 足以充分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
29 則，為避免過度評價，均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
30 金刑，附此敘明。

31 3.另綜合斟酌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本案犯罪行為之不

01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相關犯罪、彼此
02 之關聯性、詐得款項總額逾1億元、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3 效應、罪數所反映其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
04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
05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
06 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9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10 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1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該立法
13 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14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
15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於洗錢行為
16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
17 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18 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
19 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又按共同犯罪行
20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
21 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2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3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4 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
25 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

27 1.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廖
28 柏偉所管領作為本案買賣泰達幣所使用，業經被告廖柏偉於
29 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38-240頁)；扣案如附
30 表八及九所示虛擬貨幣，均為被告廖柏偉所有供本案經營泰
31 達幣買賣所使用，亦據被告廖柏偉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

01 (見本院卷二第238-240頁)，而前開虛擬貨幣於偵查中，由
02 於價值變動過快而有減低價值之虞，經被告廖柏偉請求進行
03 拍賣程序辦理變價，分別變得款項17萬7,000元及3萬6,000
04 元，此有請求暨切結書1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
05 收據2紙附卷供參(見12號變價卷第47-48、82頁)；又扣案如
06 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行動電話，均為被告林浚洋所有作為本
07 案交易泰達幣所使用，前經被告林浚洋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
08 詳(見本院卷二第160頁)；而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
09 物，則為被告莊森宥所有供本案買賣泰達幣所使用，已為被
10 告莊森宥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0-162頁)，
11 是認上開扣案物分別為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因本案
12 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2.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16所示金融帳戶存摺，固為被告莊
15 森宥作為本案買賣虛擬貨幣所使用，考量該金融機構核發之
16 存摺本身並無實際財產上之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
17 額，且各該帳戶存摺得由原申請人另行申請補發取得，是無
18 論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均無實益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9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不予宣告沒收；又如附表六
20 編號34至37所示之物，固為被告廖柏偉所有；如附表十編號
21 4至33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林浚洋所有；再如附表二編號17
22 至31及33所示之物，為被告莊森宥所有，而如附表二編號32
23 所示行動電話則為第三人廖筱寧所有，惟被告廖柏偉、林浚
24 洋及莊森宥均否認曾作為本案犯罪使用、預備使用或因本案
25 犯罪所得財物，前經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於本院審
26 理時陳述甚詳(廖柏偉部分：見本院卷二第238-240頁；林浚
27 洋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59-160頁；莊森宥部分：見本院卷
28 二第160-162頁)，且無具體事證足認此部分扣案物與本案相
29 涉，復無事證證明與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莊森宥或其餘共
30 犯為本案犯行相涉，難認係被告廖柏偉、林浚洋、莊森宥或
31 其餘共犯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或相關之物，爰均不予宣告

01 沒收，附此敘明。

02 3. 本案係以被告莊森宥指定之泰達幣當日基準匯率加計0.3元
03 及服務費0.315元，作為計算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被害人買賣
04 泰達幣售價基準，並經「吠」事後分潤匯回買賣價金4%金額
05 等情，業經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06 明確(廖柏偉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21頁、本院卷二第257-25
07 8頁；林浚洋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21-322頁、本院卷二第18
08 9-190頁；莊森宥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22頁、本院卷二第19
09 0頁)，且有泰達幣歷史匯率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49
10 頁)；又被告廖柏偉就本案詐欺犯罪，分擔與如附表二所示
11 各該被害人買賣泰達幣款項工作，係以日薪2,000元作為其
12 報酬，業經被告廖柏偉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
13 第320-321頁、本院卷二第258頁)；而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
14 就本案詐欺犯罪係以前開買賣泰達幣，每顆加計0.3元及服
15 務費名目0.315元，加計「吠」事後分潤匯回買賣價金4%金
16 額，經扣除被告廖柏偉每日報酬後，由其等平分上開犯罪所
17 得財物，亦經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分別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18 卷(林浚洋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22頁；莊森宥部分：見本院
19 卷一第322頁)，此有飛機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30165號
20 偵卷(三)第280頁】，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廖柏偉、林
21 浚洋及莊森宥另有較其等供述為高之報酬，足認被告廖柏
22 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僅獲得依其等前揭所供承獲利標準計算
23 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二「乙類報酬」所載被告廖柏偉所得
24 報酬；及如附表二「甲類報酬」欄所載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
25 所得報酬總額)，上開犯罪所得既為其等所有因本案犯罪實
26 際所得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2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對告訴人蕭
29 仲文詐欺部分，被告廖柏偉分取當日經手告訴人蕭仲文買賣
30 泰達幣所得報酬已逾該次詐欺犯罪所得，而本案並無積極具
31 體證據足認被告林浚洋及莊森宥另有因此部分犯罪因而獲有

01 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
02 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4.又本案扣除前開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報酬以外其餘
04 詐欺贓款，業經被告廖柏偉依被告莊林宥指示，以事先購幣
05 方式輾轉交予「吠」所屬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
06 證明被告廖柏偉、林浚洋及莊森宥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
07 有者，渠等對該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
08 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等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
10 明。

11 5.刑法沒收制度已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
12 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13 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14 參、無罪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賴敬儒自112年2月18日起，受上游即真實姓名年籍不
17 詳、綽號「昊克」之成年人(下稱「昊克」)僱用，幫助「昊
18 克」(實際支付金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樹」
19 之成年人(下稱「阿樹」，指示被告賴敬儒拿取行動電話寄
20 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硬仔」之成年人【下稱
21 「阿樹」，指示被告賴敬儒在欲贈送之行動電話內安裝「Cl
22 oud-Bitcoin」假交易所APP再寄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3 綽號「福布斯」之成年人(下稱「福布斯」，指示被告賴敬
24 儒確認行動電話APP安裝完成可開啟)、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綽號「漢尼拔」之成年人(下稱「漢尼拔」，指示被告
26 賴敬儒送蛋糕及行動電話)等人從事假投資之詐欺取財犯
27 行，被告賴敬儒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而
28 詐欺取財之犯意，負責寄送USB隨身碟、OPPO行動電話(被
29 告賴敬儒預先在行動電話內安裝「Cloud-Bitcoin」假交易
30 所APP再寄出給被害人)、母親節花朵、保溫杯等禮物或詐
31 欺工具給詐欺被害人，明細如附表三及四【即起訴書如附表

01 一編號20、38至44、47、51與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所示部分】
02 所示被害人共12名，因認被告賴敬儒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透過網際網
04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5 (二)被告賴敬儒自112年2月18日起，受上游「吳克」僱用，幫助
06 「吳克」（實際支付金錢）、「阿樹」、「硬仔」、「福布
07 斯」、「漢尼拔」等人從事假投資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賴
08 敬儒基於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其中如附表
09 五(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等
10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0、11、13、14、15、18、21、
11 23、24及25所示部分，係基於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透過網際
12 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負責寄送USB隨身碟、OPPO
13 行動電話(被告賴敬儒預先在行動電話內安裝「Cloud-Bitc
14 oin」假交易所APP再寄出給被害人)、母親節花朵、蛋糕等
15 禮物或詐欺工具給詐欺被害人，明細如附表五(即同前追加
16 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共33次，因認被告賴敬儒就附表五編號
17 3、10、11、13至15、18、21、23至25所示部分，涉犯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
19 同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又就附表五編
20 號1、2、4至9、12、16、17、19、20、22、26至33所示部
21 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幫助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7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28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9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30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31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2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賴敬儒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9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與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
10 無非係以被告賴敬儒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
11 三、四及五「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分別於警詢時之證
12 述、如附表三「相關證據」欄所示各該書證、被告賴敬儒寄
13 物過程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賴敬儒扣案行動電話留存LINE
14 及飛機對話紀錄、寄物名單、臺中市政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5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為其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賴敬儒堅詞否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7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與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
18 行，辯稱：伊一開始接「吳克」跑腿，伊係跑白牌車，送保
19 溫杯、USB、鮮花、蛋糕，跑1單報酬300元至500元，「福布
20 斯」要求伊在新行動電話下載一些APP軟體，訂花、買蛋糕
21 是以客人囑咐伊之姓名進行寄送，沒有告知伊原因，一般寄
22 送東西，伊也不會詢問用什麼姓名等語；辯護人復為被告賴
23 敬儒辯護稱：被告賴敬儒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犯意，被告賴
24 敬儒為白牌車司機，日常工作除載送客戶外，尚包含代客跑
25 腿，本僅為單純代客跑腿服務；被告賴敬儒寄送前開物品價
26 值甚微，與一般商家贈送來店消費客戶贈品概念相仿，甚難
27 預見與詐欺犯行相關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賴敬儒確有依指示預先在行動電話安裝「Cloud-Bitcoi
29 n」交易所應用程式，復依指示以「張宏文」、「高啟強」
30 等名義寄送USB隨身碟、OPPO行動電話、母親節花朵、蛋
31 糕、保溫杯等禮物予如附表三、四及五「被害人」欄所示各

01 該被害人等情，業為被告賴敬儒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322-3
02 23頁、本院卷二第191頁)，且有新竹物流大里營業所監視器
03 影像截圖1份、寄送包裹包裝外觀暨商品照片3張、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桌面暨資源回收桶儲存
05 資料頁面截圖、新竹物流雲端託運系統網頁截圖、飛機群組
06 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07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禮物名單.xlsx」檔案列印資料
08 各1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704號偵查
09 卷宗(下稱46704號偵卷)第45-46、47、49-51、53-95、96-9
10 9、101、103-135、169-173、223-280頁】、「許逸欣-文化
11 花市」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啟強」LINE對話紀錄截圖、
12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 12年度偵字第50322號偵查卷宗(下稱50322號偵卷)237-25
14 9、261-275、277-287頁】；又如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
15 各該被害人確有遭以投資為由施以詐術，因而遭詐取如附表
16 二編號20、38至44、47及51「金額」欄所示金額，業經本院
17 認定如前，且有職務報告1紙、LINE聊天紀錄(林靜茹)1份在
18 卷可稽(見50322號偵卷第83、131-137頁)；而如附表四及五
19 「被害人」欄所示各該被害人確有遭以投資為由施以詐術，
20 因而遭詐取如附表四「詐騙經過」欄及附表五「付款金額」
21 欄所示金額等情，業為被告賴敬儒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
22 22-323頁、本院卷二第191-192頁)，且經證人林寶玉、湯雅
23 筑、劉憶楓、吳麗娟、趙晨安、黃聖霖、林美蓉、葉嘉琪、
24 游俊睿、邱寶蓮、陳溪泉、范曉惠、何秋蓉、陳玉娟、許秋
25 蘭、林湘芸、劉耀順、王翔立、劉秋足、張恩睿、陳禮貞、
26 陳淑珍、陳靜紅、劉家仁、羅瑞清、謝名桐、鄭婷蓮、謝玉
27 琴、蔡侑純、鍾佳雯、吳靜珠、羅寶桂、黃朝宗、李怡樺、
28 蔣小英分別於警詢時證述甚詳【林寶玉部分：見臺灣臺中地
2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偵查卷宗(卷一)，下稱34259
30 號偵卷(一)第166-168頁；湯雅筑部分：見34259號偵卷(一)第1
31 82-188頁；劉憶楓部分：見34259號偵卷(一)第207-213頁；吳

01 麗娟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229-232頁；趙晨安部分：見
02 34259號偵卷(-)第241-243頁；黃聖霖部分：見34259號偵卷
03 (-)第253-254頁；謝名桐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260-261
04 頁；林美蓉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273-274頁；葉嘉琪部
05 分：見34259號偵卷(-)第281-286頁；鄭婷蓮部分：見34259
06 號偵卷(-)第309-310頁；謝玉琴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32
07 2-324頁；游俊睿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341-344頁；邱
08 寶蓮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366-371頁；蔡侑純部分：見
09 34259號偵卷(-)第385-386頁；陳溪泉部分：見34259號偵卷
10 (-)第397-399頁；范曉惠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420-422
11 頁；何秋蓉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453-457頁；陳玉娟部
12 分：見34259號偵卷(-)第473-478頁；許秋蘭部分：見34259
13 號偵卷(-)第496-498頁；林湘芸部分：見34259號偵卷(-)第52
14 1-523頁；劉耀順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5 第34259號偵查卷宗(卷二)，下稱34259號偵卷(二)第11-12
16 頁；王翔立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30-32頁；劉秋足部
17 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79-81頁；鍾佳雯部分：見34259號
18 偵卷(二)第91-94頁；吳靜珠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101-10
19 2頁；張恩睿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108-110頁；羅寶桂
20 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127-129頁；陳禮貞部分：見3425
21 9號偵卷(二)第149-151頁；陳淑珍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1
22 73-180頁；陳靜紅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212-213頁；劉
23 家仁部分：見34259號偵卷(二)第226-228頁；羅瑞清部分：見
24 34259號偵卷(二)第250-252頁；黃朝宗部分：見34259號偵卷
25 (二)第271-273頁；李怡樺部分：見46704號偵卷第157-159
26 頁；蔣小英部分：見46704號偵卷第153-155頁】，且有被害
27 人一覽表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林寶玉)1紙、LINE對話
28 紀錄截圖(林寶玉)、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湯雅筑)各1
29 份、存摺內頁截圖(湯雅筑)1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
30 圖(湯雅筑)、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湯雅筑)、行動
31 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劉憶楓)各1份、網路銀行帳戶查詢

01 截圖(劉憶楓)、行動電話桌布下載應用程式截圖(劉憶楓)各
02 1張、行動電話儲存之照片截圖(劉憶楓)1份、LINE對話紀錄
03 截圖(謝名桐)1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謝名桐)、L
04 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葉嘉琪)、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05 頁面截圖(葉嘉琪)各1份、手寫匯款之人頭帳戶資料字條(葉
06 嘉琪)、二樓企業社統一發票(葉嘉琪)各1張、LINE群組對話
07 紀錄截圖(謝玉琴)、LINE對話紀錄截圖(謝玉琴)各1份、服
08 務證翻拍照片(謝玉琴)、收款收據(謝玉琴)各1張、群力投
09 資收據(游俊睿)、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游俊睿)各1
10 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游俊睿)1份、華準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收款收據(邱寶蓮)2紙、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
12 圖(邱寶蓮)1張、LINE個人封面及與其對話紀錄截圖1份、郵
13 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邱寶蓮)、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邱
14 寶蓮)各1紙、通聯紀錄截圖(邱寶蓮)1張、LINE個人首頁暨
15 對話紀錄截圖(范曉惠)、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范曉惠)、
16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范曉惠)、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17 (何秋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玉娟)各1份、網路銀行交
18 易明細截圖(陳玉娟)2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畫面截圖(陳玉
19 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許秋蘭)、被害人匯款一覽表
20 (許秋蘭)、LINE對話紀錄截圖(許秋蘭)各1份、行動電話應
21 用程式頁面截圖(許秋蘭)2張、興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2 影本(林湘芸)1紙【見34259號偵卷(一)第157-158、174、175-
23 179、193-195、194、195-196、197-199、221-222、223、2
24 25、227、266、266-268、291-296、296-298、298、298、3
25 27-328、329-330、332、333、347、349、351-361、375-37
26 6、377、377-379、378、378、380、426-432、434、432、4
27 34、433-434、467-470、483-489、483、484-487、501-50
28 5、507-508、509-514、510、525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29 (劉耀順)1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劉耀順)2張、網
30 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王翔立)2張、LINE個人首頁截圖(王翔
31 立)、應用程式頁面截圖(王翔立)各1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01 截圖(鍾佳雯)、LINE對話紀錄截圖(鍾佳雯)各1份、網路銀
02 行交易明細截圖(張恩睿)2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
03 (張恩睿)、LINE個人首頁暨對話紀錄截圖(張恩睿)各1份、
04 獎勵金信封外觀照片(張恩睿)1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
05 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陳禮貞)、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6 (陳禮貞)、服務證(陳禮貞)、匯款帳號資料(陳禮貞)、金融
07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陳禮貞)各1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
08 面截圖(陳禮貞)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禮貞)、鑫豐電
09 子資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影本(陳淑珍)、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10 頁面截圖(陳淑珍)各1份、電子錢包地址截圖(陳淑珍)、手
11 寫提幣字條(陳淑珍)各1張、存摺內頁影本(陳靜紅)1份、郵
12 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陳靜紅)1紙、泓博資產管理投資合作意
13 向契約書影本(陳靜紅)、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劉家仁)、
14 LINE對話紀錄截圖(劉家仁)各1份、匯款帳號截圖(劉家
15 仁)、COINLIFEE交易所帳戶凍結告知函(劉家仁)、對COINLI
16 FEE帳戶非法所得罰款催繳函(劉家仁)各1張、行動電話應用
17 程式頁面截圖(劉家仁)1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截
18 圖(劉家仁)1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羅瑞清)1份、
19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羅瑞清)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羅
20 瑞清)1份、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黃朝宗)、LINE對話
21 紀錄截圖(黃朝宗)各1份、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黃朝
22 宗)、存摺內頁影本(黃朝宗)各1張、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
23 截圖(楊忻蓓)、LINE個人首頁對話紀錄截圖(楊忻蓓)各1份
24 在卷可稽【見34259號偵卷(二)第15-24、25、39、39、39、9
25 5、97-98、95-96、111、111-114、118-119、113-118、11
26 8、155、155、155、156、157、158-163、183-189、191-19
27 6、196、196、217-218、219、221、232、238、232-240、2
28 39、240、241、241-246、246、255-257、262、256、257-2
29 63、275、276、277、277、319-321、322-332頁】，足認被
30 告賴敬儒確實已依不詳之人指示，寄送前開物品予如附表
31 三、四及五「被害人」欄所示各該受詐騙之被害人，至為明

01 確。

02 (二)起訴意旨雖以被告賴敬儒分別以「張宏文」、「高啟強」等
03 名義寄送USB隨身碟、OPPO行動電話、母親節花朵、蛋糕、
04 保溫杯等禮物予前揭被害人，並依「吳克」指示，留存不同
05 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托運包裹寄件人門號等情，認定被告賴敬
06 儒具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查：

07 1.依被告賴敬儒於警詢及偵訊時陳稱：行動電話、保溫杯、US
08 B隨身碟都是客人「吳克」交給伊郵寄，伊擔任白牌車司
09 機，工作年資約5年，每月4、5萬元不等，工作內容為載
10 客、跑腿、代駕等，「吳克」給伊客戶姓名、電話、地址，
11 讓伊幫忙寄送，「吳克」要伊以「張宏文」姓名註冊，連絡
12 電話也是由對方提供門號，「吳克」提供格式與新竹物流格
13 式不盡相同，伊會將其中姓名、電話及住址複製貼上，再整
14 理超商門市地址，就可以將檔案上傳至新竹物流官網，再將
15 標籤貼一貼後拿去寄，伊寄出後，新竹物流會計會向伊報
16 帳，伊都是透過現金支付，「吳克」匯入泰達幣給伊，通常
17 伊就馬上找幣商變現，因為要付貨款，伊只是幫「吳克」郵
18 寄東西，寄送花束是由「吳克」提供名單給伊，由伊下
19 訂，伊請白牌車司機去當地蛋糕店訂購蛋糕直接送，伊是透
20 過「高啟強」之LINE帳號與各地車隊聯繫，告知司機儘量買
21 85度C或多納之對外出售之6吋至8吋蛋糕，價格都沒限定，
22 口味以司機覺得好吃為標準，伊透過街口支付轉帳，司機會
23 向伊回報500元至1,000元不等金額包含車資，蛋糕價錢另外
24 算；伊則是以運送蛋糕司機之報價金額再加計200元至300元
25 作為利潤；USB隨身碟插下去會自動跑出影片，不是下載詐
26 騙網站APP，是下載USB隨身碟內應用程式，伊下載APP內容
27 是虛擬貨幣交易所，不論下載管道為何，名稱都是「Cloud-
28 Bitcoin」，該軟體開啟是虛擬貨幣介面，伊看到上面有各
29 種虛擬貨幣價格；「吳克」會定期請人拿新電話卡給伊更
30 換，LINE沒有更換電話，新電話號碼會用在同一支電話用來
31 連絡客人送蛋糕，伊不知「吳克」是做詐騙等語(見46704號

01 偵卷第27-43、193-19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伊一開
02 始接受「吳克」跑腿工作，伊係跑白牌車，送保溫杯、USB
03 隨身碟、鮮花、蛋糕，每跑一單報酬300至500元，對方會轉
04 虛擬貨幣給伊，係「吳克」詢問伊可否以虛擬貨幣方式收
05 款，伊始而使用這種方式收款，保溫杯與USB隨身碟等物都
06 是由對方寄送給伊，由伊負責轉寄送，「福布斯」要求伊在
07 新行動電話下載一些APP軟體、訂花、買蛋糕是以客人囑咐
08 之姓名作寄送，一般寄送東物，伊也不會詢問要用什麼姓
09 名，伊是跑腿，一定使用客人名字寄送，伊寄送包裹留存姓
10 名都是用「張宏文」，有時候訂蛋糕是用FOODPANDA，寄送U
11 SB隨身碟、保溫杯等包裹也是用「張宏文」名義，並沒有向
12 跑腿表示要以「高啟強」名義寄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2-3
13 23頁、本院卷二第191-192、197頁)，可知被告賴敬儒係白
14 牌計程車司機，僅係偶然獲悉代為寄送商品可供獲利，而以
15 每單200元至500元不等金額計算報酬，依「吳克」等人指示
16 寄送USB隨身碟、OPPO行動電話、母親節花朵、蛋糕、保溫
17 杯等禮物予對方提供名單所載特定人，被告賴敬儒是否知悉
18 「吳克」等人係從事詐欺工作，而具有幫助詐欺之犯意？已
19 有疑問。

20 2.而依卷附被告賴敬儒(暱稱「高啟強」)與暱稱「A+接送搭乘
21 (高雄)」、「Bro. M...元車隊」等人間LINE對話紀錄，均僅
22 見被告賴敬儒對「A+接送搭乘(高雄)」、「Bro. M...元車
23 隊」為寄送花束之時間、對象、電話、費用等細節指示，此
24 有LINE個人首頁資料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好友
25 名單截圖1張附卷供參(見46704號偵卷第49、49-50、50
26 頁)；且依「新吳克蛋糕」、「九頭鳥(蛋糕圖案)」及
27 「馬斯克(蛋糕圖案)」等人之對話紀錄所揭，僅有「吳
28 克」等人要求寄送生日蛋糕、花束、水果禮盒或行動電話予
29 特定「客戶」之具體指示，此有「新吳克蛋糕」對話紀錄截
30 圖、「九頭鳥(蛋糕圖案)」對話紀錄截圖、「馬斯克(蛋
31 糕圖案)」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供參【見34259號偵卷(一)

01 P159-160、160-162、162-163頁】；又依被告賴敬儒(暱稱
02 「高啟強」)與暱稱「新竹物流大里所會計部」之人間LINE
03 對話紀錄，可資認定被告賴敬儒曾上傳金融帳戶存摺封面截
04 圖，並詢問匯款帳號等情，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
05 可稽(見46704號偵卷第51頁)，經核與被告賴敬儒前開供述
06 其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而以代為寄送商品、包裹作為工作
07 獲利機會等情節大致相符，細稽上開對話內容亦無關乎詐欺
08 他人財物，抑或影射、暗喻各該寄送對象為遭詐欺被害人
09 之相關談話內容存在，故而被告賴敬儒為「昊克」等人寄送前
10 開商品當下，是否即能對於前開收件人可能為遭詐欺被害人
11 乙節有所認識或預見，實非無疑。

12 3.再者，被告賴敬儒確有依指示下載、安裝並測試「Cloud-Bi
13 tcoin」APP應用程式至扣案OPPO廠牌行動電話乙情，業如前
14 述，惟依卷附「昊克USB」、「新昊克usb」、「昊克--智
15 □」、「銀色水杯」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所揭，可見被
16 告賴敬儒曾經詢問無法直接下載該APP應用程式，而依指示
17 另至APP應用程式市場下載方式加以解決，其後再經被告賴
18 敬儒上傳已完成寄送紀錄，而由被告賴敬儒與「昊克US
19 B」、「昊克--智」與「狂飆」、「漢尼拔」、「昊克--
20 智」與「狂飆」確認寄送時程等情，此有「昊克USB」飛機
21 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新昊克usb」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
22 圖、「昊克--智□」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
23 (見46704號偵卷第67-75、77-81、89、91-37頁)；再依「福
24 布斯行動電話-oppo-a57」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仍僅有
25 「福布斯-Mr.周」指示被告賴敬儒寄送前檢測行動電話是否
26 已完成APP應用程式安裝，並確認寄送行動電話客戶資料等
27 對話內容，此有「福布斯行動電話-oppo-a57」飛機群組對
28 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供參(見46704號偵卷第109-115頁)；又
29 依「漢尼拔」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所揭，「狂飆」前曾於11
30 2年2月19日17時56分許，陳稱：「哥你把要寄的那個檔案發
31 給我」、「他的內容物每件都一樣嗎」等語，而由「漢尼

01 拔」上傳名稱為「2,18送券(秩).xlsx」Excel檔案、寄送對
02 象名稱、地址及電話等寄送資訊截圖後，其後雙方對話均為
03 關乎各次寄送細節之討論，此有「漢尼拔」飛機群組對話紀
04 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46704號偵卷第125-135頁)；此外，
05 依「硬仔」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固然可見「硬仔」要求
06 「狂飆」代為測試行動電話並為指示APP應用程式下載路
07 徑，而由「狂飆」上傳內容為「您所連結之網域涉及詐騙為
08 避免民眾受騙已停止」等語表示該雲端路徑無法連結之網頁
09 截圖，此有「硬仔」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供參(見
10 46704號偵卷第103-108頁)，然上開網頁僅係基於不安全警
11 示或其他資安考量所為停止解析機制通知，究難僅以該APP
12 應用程式下載過程中，被告賴敬儒疏未釐清何以出現上開停
13 止解析畫面，即遽認其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被告
14 賴敬儒既專事白牌計程車司機乙職，從事載客、跑腿、代駕
15 等工作，上開依「昊克」等人指示寄送商品而按單計酬即難
16 謂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倘如被告賴敬儒主觀
17 上知悉或可得知悉其所寄送商品對象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
18 能預見詐欺手法係透過網路散布之方式使被害人前往假虛擬
19 貨幣交易所投資，實無可能仍同意以虛擬貨幣收受前開代為
20 寄送商品報酬之理。亦即，自被告賴敬儒供述及前開各該對
21 話紀錄截圖可知，本案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賴敬儒知
22 悉或可得知悉其受指示之「昊克」等人所從事者為詐欺相關
23 工作，自不能僅以被告賴敬儒下載、安裝並測試「Cloud-Bi
24 tcoin」之APP應用程式至扣案OPPO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並為
25 USB隨身碟、OPPO行動電話、母親節花朵、蛋糕、保溫杯等
26 禮物寄送行為，即推測或擬制被告賴敬儒具有加重詐欺取財
27 之幫助犯意。足見被告賴敬儒前揭辯詞所稱本案發生經過等
28 情，堪以採信。

29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出之證據方法，僅足證明被告賴敬
30 儒確有下載、安裝並測試「Cloud-Bitcoin」之APP應用程式
31 至扣案行動電話，並為前開商品寄送等行為之客觀事實，尚

01 無從認定被告賴敬儒具有幫助詐欺之犯意存在，在罪疑唯輕
02 原則下，自難遽認被告賴敬儒有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載幫
03 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灼然甚明。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提
04 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05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既不能證明被告賴敬
06 儒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賴敬儒
07 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8 五、退併辦部分：

09 被告賴敬儒前開經檢察官起訴部分，依本院審理之結果，無
10 從認定其有檢察官所指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理由如前
11 所述，則被告賴敬儒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臺灣臺中地方
12 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追加起訴書所載關於追加起
13 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林昀晴及楊忻蓓遭詐欺部分移送併辦
14 之事實與原起訴部分不生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無從併予審
15 究，應退回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
16 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前段，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
19 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
20 條第5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
24 富哲、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陳綉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

		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	如附表一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

7 所 示部 分	<p>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如附 表一 編號 8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 如附 表一 編號 9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如附 表一 編號 10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 如附 表一 編號 11 所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示部分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2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3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4	如附表一編號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p>

	24 所示部分	<p>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p>
25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6	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7	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8	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9「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0	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0「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1	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2	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3	如附表一編號33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4	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5	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6	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7	如附表一編號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p>

37 所 示部 分	<p>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7「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8 如附 表一 編號 38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9 如附 表一 編號 39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0 如附 表一 編號 40 所 示部 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0「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1 如附 表一 編號 41 所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示部分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如附表一編號42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如附表一編號43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部分	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如附表一編號46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7	如附表一編號47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7「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7「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8	如附表一編號48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8「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9	如附表一編號49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9「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9「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0	如附表一編號50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0「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0「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1	如附表一編號51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1「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1「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2	如附表一編號52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2「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2「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3	如附表一編號53所示部分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3「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3「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4	如附表一編號	<p>廖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33及附表七所示之物、附表八及九所示變得財物即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均</p>

54所 示部 分	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乙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浚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森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4「甲類報酬」欄所示犯罪所得之半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一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75號等追加起訴書所載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時間	泰達幣 (單位：顆)	金額 (單位：元)	A. 利差0.3 元/顆 (單位：元)	B. 「吠」分 潤金額 (單位：元)	C. 服務費0. 316元/顆 (單位：元)	甲類報酬(即 A.+B.+C. 總 和)	乙類報酬
1	鄭鶴鐘	前於111年9月20日某時，加入「哲銘領航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不詳之人佯為介紹使用操作COINPAYEX應用程式，投資泰達幣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日	7,502	242,202	2,251	9,688	2,363	14,302	2,000
			111年11月8日	7,667	252,666	2,300	10,107	2,415	14,822	1,000
			111年11月14日	28,333	926,914	8,500	37,077	8,925	54,502	1,000
			111年11月14日	25,168	823,371	7,550	32,935	7,928	48,413	
2	徐美雲	前於111年9月間某日，經不詳之人加入「快速解套」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安裝COINPAYEX平臺應用程式可供投資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4日	6,000	200,250	1,800	8,010	3,150	12,960	2,000
			111年11月9日	18,100	602,097	5,430	24,084	9,503	39,017	666
3	徐玉枝	前於111年11月7日9時許，不詳之人撥打電話與徐玉枝(已歿)聯繫，佯以投資外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7日	10,000	332,650	3,000	13,306	5,250	21,556	2,000
4	王素珍	前於111年9月13日某時，在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與暱稱「高晉堂」之人結識，經其牽線加入「劉宏偉老師」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COINPAYEX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8日	60,100	1,993,217	18,030	79,729	31,553	129,312	1,000
5	蔡瑞珍	前於111年11月某日，經不詳之人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劉啟洪」之人佯以下載CVC虛擬貨幣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9日	700	23,286	210	931	368	1,509	667
6	杜汶錡	前於111年10月中旬，瀏覽臉書社群網站，查知投資訊息，經加入LINE通訊軟體後，佯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9日	21,000	698,565	6,300	27,943	11,025	45,268	667
			111年11月10日	15,039	501,579	4,512	20,063	9,503	34,078	666
			111年12月1日	16,100	515,441	4,830	20,618	5,072	30,520	666
			111年12月6日	36,000	1,340,000	10,800	53,600	15,120	79,520	1,000
			111年12月7日	24,772	800,000	7,432	32,000	7,803	47,235	2,000
			111年12月22日	92,894	3,000,000	27,868	120,000	29,262	177,130	1,000
7	卓芝佑	前於111年10月下旬某日，經友人介紹加入「散戶聯盟」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	111年11月10日	9,000	299,205	2,700	11,968	4,725	19,393	667
			111年11月11日	30,000	988,650	9,000	39,546	15,750	64,296	500
			111年12月1日	50,000	1,605,475	15,000	64,219	20,475	99,694	667
			111年12月2日	37,000	1,181,965	11,100	47,279	19,425	77,804	2,000

(續上頁)

01

		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5日	63,400	1,993,042	19,020	79,722	21,302	120,044	2,000
8	林秋綢	前於111年9月29日某時，在LINE通訊軟體瀏覽股票投資訊息，經暱稱「郭德銘-個人號」之人伴以下載B-OBBER應用程式，投資比特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0日	9,000	299,205	2,700	11,968	4,725	19,393	667
			111年11月11日	10,200	336,141	3,060	13,446	5,355	21,861	500
			111年11月12日	6,200	202,771	1,860	8,111	3,255	13,226	1,000
			111年11月16日	18,300	598,776	5,490	23,951	7,686	37,127	2,000
			111年11月17日	31,100	998,777	9,330	39,951	9,797	59,078	2,000
			111年11月21日	123,100	3,998,657	36,930	159,946	59,457	256,333	2,000
9	林昌泰	前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散戶聯盟」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劉起洪」之人伴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1日	1,500	49,433	450	1,977	788	3,215	500
10	林滾綾	前於111年10月上旬某日，經友人介紹而加入「散戶聯盟4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劉起洪」及其助理暱稱「熊書燦」等人伴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1日	12,000	395,460	3,600	15,818	6,300	25,718	500
11	紀怡伶	前於111年9月間某時，瀏覽網站診股廣告，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郭德銘」之人伴以下載OBBERCOIN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2日	9,000	294,345	2,700	11,774	4,725	19,199	1,000
			111年11月14日	45,000	1,481,625	13,500	59,265	23,625	96,390	1,000
12	張慶忠	前於111年9月間某日，經不詳之人加入「圓桌散戶」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伴以下載OBBER交易平臺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1月18日	3,200	103,250	960	4,130	1,344	6,434	2,000
			111年11月19日	3,200	102,768	960	4,111	1,008	6,079	2,000
			111年11月29日	4,200	137,193	1,260	5,488	2,205	8,953	2,000
13	陳沛綏	前於111年8月30日11時許，經不詳之人加入「散戶聯盟」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股音創始人劉起洪」及「客服經理」等人伴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1日	9,300	298,618	2,790	11,945	3,803	18,538	667
14	李明德	前於111年9月上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股票相關廣告，暱稱「郭德銘」之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其聯繫，伴以下載OBBER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24日	25,000	787,875	7,500	31,515	7,875	46,890	2,000
15	張展綸	前於111年8月17日某時，在網路瀏覽免費診斷股票資訊，經不詳之人加入「散戶聯盟4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伴以下載COINEXECO交易平臺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6日	100,100	3,103,100	30,030	124,124	31,532	185,686	1,000
			111年12月9日	150,100	4,653,100	45,030	186,124	47,282	278,436	2,000
			112年1月6日	95,400	2,957,400	28,620	118,296	30,051	176,967	1,000
			112年1月7日	350,000	10,850,000	105,000	434,000	110,250	649,250	2,000
			112年1月12日	17,000	527,000	5,100	21,080	5,355	26,180	2,000
16	江秀閔	前於111年5、6月間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與暱稱「郭德銘」之人結識，經加入「股道學習營地B1」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伴以下載OBBER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20日	38,600	1,215,707	11,580	48,628	12,159	72,367	2,000
			111年12月22日	31,600	993,978	9,480	39,759	9,954	59,193	1,000
			111年12月26日	31,800	1,001,223	9,540	40,049	10,017	59,606	2,000
			111年12月28日	63,600	2,001,810	19,080	80,072	20,034	119,186	2,000

17	謝沛好	前於111年9月8日14時50分許，加入「散戶圓桌會608」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德銘-郭」之人伴以下載OBERCOIN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23日	135,100	4,257,677	40,530	170,307	42,557	253,394	666
18	溫皎梅	前於111年9月4日9時許，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股市健診」資訊，經加入「散戶聯盟9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熊書燦」之人伴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操作虛擬貨幣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23日	85,800	2,703,987	25,740	108,159	27,027	160,926	667
19	余美珠	前於111年9月15日某時，加入「散戶聯盟2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劉起洪」及助理暱稱「熊書燦」等人伴以下載COINEXECO應用程式，操作虛擬貨幣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1年12月23日	95,200	3,000,228	28,560	120,009	29,988	178,557	667
20	張創宜	前於112年1月下旬某日，加入「財富漲樂通」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院長@張朝院」及「李廣均」等人伴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操作虛擬貨幣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1月至同年6月間某日	9,500	306,708	2,850	12,268	2,993	18,111	2,000
21	施清香	前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與暱稱「周德龍」之人結識，該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伴以下載CARN EGIE-STOCK(卡內基)應用程式，投資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1月6日	10,000	314,650	3,000	12,586	3,150	18,736	1,000
			112年1月16日	5,000	156,075	1,500	6,243	1,575	9,318	2,000
			112年2月21日	5,000	157,300	1,500	6,292	2,100	9,892	2,000
			112年3月8日	3,000	95,115	900	3,805	945	5,650	400
22	劉璧瑛	前於111年12月下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廣告，與暱稱「黃坤元」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該員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2月23日	3,300	103,440	990	4,138	1,074	6,202	1,000
			112年3月1日	3,200	100,784	960	4,031	1,008	5,999	666
			112年3月2日	3,600	113,310	1,080	4,532	1,134	6,746	500
			112年3月7日	10,700	337,425	3,210	13,497	3,371	20,078	400
			112年3月9日	10,000	317,850	3,000	12,714	3,150	18,864	400
			112年3月10日	6,000	190,590	1,800	7,624	1,890	11,314	500
23	李竺鴻	前於112年2月22日某時，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張道樂老師」之人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2月23日	9,921	320,399	2,976	12,816	3,125	18,917	1,000
			112年2月28日	8,000	258,360	2,400	10,334	2,520	15,254	2,000
			112年3月3日	4,702	151,850	1,411	6,074	1,481	8,966	666
			112年3月6日	15,800	510,733	4,740	20,429	4,977	30,146	666
			112年3月9日	17,800	574,673	5,340	22,987	5,607	33,934	400
			112年3月30日	13,600	427,244	4,080	17,090	4,284	25,454	2,000
24	蕭仲文	前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與暱稱「黃銘澤」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該員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2月24日	300	9,455	90	378	95	563	2,000
25	許守勇	前於111年12月7日14時57分許，與暱稱「李欣穎」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經加入「夢想起航仲鄰財經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郭仲鄰」之人伴以下載COINOFFEE應用程式	112年2月25日	5,000	157,575	1,500	6,303	1,575	9,378	1,000
			112年3月3日	5,000	157,825	1,500	6,313	1,575	9,388	667
			112年3月8日	10,000	317,050	3,000	12,682	3,150	18,832	400
			112年3月9日	20,000	635,700	6,000	25,428	6,300	37,728	400
			112年3月13日	5,000	158,275	1,500	6,331	1,575	9,406	2,000
			112年3月31日	1,700	53,661	510	2,146	536	3,192	2,000

		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4月6日	10,400	327,756	3,120	13,110	3,276	19,506	2,000
			112年4月13日	5,000	157,325	1,500	6,293	1,575	9,368	1,000
26	江妍蓉	前於111年12月下旬某日，經不詳之人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蔡崇銘」之人伴以下載COINOFFEE及OFFEE PRO等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2月25日	300	9,455	90	378	95	563	1,000
			112年3月2日	800	25,180	240	1,007	252	1,499	500
			112年3月4日	3,500	110,478	1,050	4,419	1,103	6,572	666
			112年3月7日	900	38,382	270	1,535	284	2,089	400
			112年3月8日	3,800	120,783	1,140	4,831	1,197	7,168	400
			112年3月9日	3,700	117,605	1,110	4,704	1,166	6,980	400
			112年4月13日	2,700	85,091	810	3,404	851	5,065	1,000
27	董奇昊	前於112年2月某日，與暱稱「陳若熙」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再由暱稱「王寔曠」之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伴以下載COINOFFEE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1日	28,500	897,608	8,550	35,904	8,978	53,432	667
			112年3月24日	3,100	97,387	930	3,895	977	5,802	1,000
			112年3月28日	15,800	498,095	4,740	19,924	4,977	29,641	2,000
28	許蕙時	前於112年3月1日前某時，加入「上善財經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不詳之人伴以下載OFFE PRO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1日	15,000	472,425	4,500	18,897	4,725	28,122	667
			112年3月5日	15,800	498,411	4,740	19,936	4,977	29,653	2,000
			112年3月8日	15,500	492,667	4,650	19,707	4,882	29,239	400
			112年3月10日	15,700	498,711	4,710	19,948	4,946	29,604	500
29	陳士高	前於112年1月5日某時，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王坤元」及且助理暱稱「夏語彤」等人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2日	15,800	500,000	4,740	20,000	4,977	29,717	500
			112年3月6日	19,100	600,000	5,730	24,000	6,017	35,747	667
30	李演欽	前於111年12月上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與暱稱「王坤元」及「淇淇」等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其等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4日	6,000	189,390	1,800	7,576	1,890	11,266	667
			112年3月15日	12,500	394,938	3,750	15,798	3,938	23,486	2,000
			112年3月26日	31,000	976,965	9,300	39,078	9,765	58,143	2,000
			112年3月29日	15,000	473,025	4,500	18,921	4,725	28,146	2,000
			112年4月11日	18,200	573,937	5,460	22,957	5,733	34,150	2,000
31	鄧于鏗	前於112年3月4日前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加入「新思路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王坤元」及助理暱稱「新思路-紅珠」等人伴以下載COINITEM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4日	1,000	31,565	300	1,263	315	1,878	667
			112年3月22日	7,900	249,285	2,370	9,971	2,489	14,830	1,000
32	呂俊輝	前於112年3月2日前某時，經轉移投資群組而加入「夢想起航仲獻」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郭仲獻」及助理暱稱「李欣穎」等人伴以下載COINOFFEE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2日	9,500	299,013	2,850	11,961	2,993	17,804	500
			112年3月7日	22,200	700,077	6,660	28,003	6,993	41,656	400
			112年3月9日	12,500	397,313	3,750	15,893	3,938	23,581	400
33	李懿宣	前於112年2月24日某時，經不詳之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伴以下載C-ITME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3日	30,500	964,258	9,150	38,570	9,608	57,328	667
			112年3月8日	62,900	1,999,277	18,870	79,971	19,814	118,655	400
			112年3月10日	18,800	599,814	5,640	23,993	5,922	35,555	500
			112年3月10日	1,500	47,858	450	1,914	473	2,837	
			112年3月14日	17,500	550,638	5,250	22,026	5,513	32,789	2,000
			112年3月20日	30,000	946,050	9,000	37,842	9,450	56,292	2,000
			112年3月21日	42,000	1,324,050	12,600	52,962	13,230	78,792	2,000
			112年3月21日	19,300	608,433	5,790	24,337	6,080	36,207	
			112年3月24日	19,100	600,027	5,730	24,001	6,017	35,748	1,000

34	王麗亞	前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蔡哲瑞」之人佯以下載COINOFFEE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6日	12,700	399,987	3,810	15,999	4,001	23,810	667
35	蕭惠文	前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理財廣告，經暱稱「王坤元」及助教暱稱「新思路-鈺珠」等人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ITEM PRO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7日	1,600	50,456	480	2,018	504	3,002	400
36	陳靜怡	前於112年12月8日某時，經暱稱「陳若照」之人加入「夢想啟航震驥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王靈驥」佯以下載COINOFFEE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7日	1,500	47,318	450	1,893	473	2,816	400
37	陳健民	前於112年1月上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結識暱稱「王坤元」之人，經其加入「新思路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COINITEM S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3月10日	9,400	299,061	2,820	11,962	2,961	17,743	500
38	古正伊	前於112年2月上旬某日，在「鈔錢部署」之臉書社群網站社團，瀏覽股票分析文章，與暱稱「張建發」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經加入「金股財富學院7」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4月29日	1,900	60,069	570	2,403	599	3,572	2,000
39	洪德模	前於112年4月29日前某時，與暱稱「院長：張譯誠」及「助手-李運財」等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經加入「股吧」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不詳之人佯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2日	15,800	500,307	4,740	20,012	4,977	29,729	2,000
40	楊忻蓓	前於112年3月2日某時，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與暱稱「張朝陽」之人成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經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佯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3日	9,200	291,042	2,760	11,642	2,898	17,300	666
			112年5月4日	10,000	316,350	3,000	12,654	3,150	18,804	666
			112年5月8日	14,300	450,951	4,290	18,038	4,505	26,833	500
			112年5月11日	10,000	315,650	3,000	12,626	3,150	18,776	666
			112年5月12日	5,000	157,975	1,500	6,319	1,575	9,394	666
			112年5月15日	15,000	474,075	4,500	18,963	4,725	28,188	1,000
			112年5月23日	46,200	146,0151	13,860	58,406	14,553	86,819	666
			112年5月29日	24,000	758,760	7,200	30,350	7,560	45,110	666
			112年6月2日	10,100	319,211	3,030	12,768	3,182	18,980	666
112年6月5日	5,100	161,237	1,530	6,449	1,607	9,586	2,000			
41	林昀晴	前於112年5月3日前某日，在網路上瀏覽投資訊息，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李偉剛」之人佯以下載WEL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	112年5月3日	10,000	316,350	3,000	12,654	3,150	18,804	667
			112年5月6日	20,100	634,055	6,030	25,362	6,332	37,724	666
			112年5月10日	100,000	3,158,500	30,000	126,340	31,500	187,840	400
			112年5月21日	16,000	506,160	4,800	20,246	5,040	30,086	2,000

(續上頁)

01

		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22日 112年6月2日	47,000 123,400	1,485,905 3,000,057	14,100 37,020	59,436 156,002	14,805 38,871	88,341 231,893	666 667
42	李譽薇	前於112年2月上旬某日，經親屬轉知投資平臺，加入「漲樂財富通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院長-張朝院」之人佯以下載ALLBY-COIN(嗣改名ALLBY-EX)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3日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12日	31,000 25,400 19,000 15,800 14,500 9,500	980,685 801,751 600,685 499,201 457,983 299,773	9,300 7,620 5,700 4,740 4,350 2,850	39,227 32,070 24,027 19,968 18,319 11,991	9,765 8,001 5,985 4,977 4,568 2,993	58,292 47,691 35,712 29,685 27,237 17,834	667 500 500 666 400 667
43	劉乃文	前於112年2月間某日，瀏覽投資網站，加入暱稱「漲樂財富通」之社群，佯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22日	15,900 15,800 13,000 15,800 15,900	502,997 498,727 410,995 498,727 502,361	4,770 4,740 3,900 4,740 4,770	20,120 19,949 16,440 19,949 20,094	5,009 4,977 4,095 4,977 5,009	29,899 29,666 24,435 29,666 29,873	667 500 500 667 667
44	黃妙雪	前於112年3、4月間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加入「金股財富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張院長」之人佯以下載ALLBY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5日	4,701 4,592	151,848 148,356	1,410 1,378	6,074 5,934	1,481 1,446	8,965 8,758	667 500
45	黃銘隆	前於112年5月某日，加入「商學論股社Line」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侯志良」及助理暱稱「葉馨怡」等人佯以下載CLOUD-B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31日	30,000 25,400 47,400 50,100	946,950 801,751 1,498,077 1,582,409	9,000 7,620 14,220 15,030	37,878 32,070 59,923 63,296	9,450 8,001 14,931 15,782	56,328 47,691 89,074 94,108	500 500 1,000 1,000
46	施培欽	前於112年3月某日，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侯志良」之人佯以下載CLOUD-BI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6日	37,985	1,200,000	11,396	48,000	11,965	71,361	667
47	葛如山	前於112年3、4月間某日，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院長-張鼎慧」之人佯以下載WEL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6日 112年5月18日 112年6月1日 112年6月8日	10,000 10,100 23,500 12,600	323,150 325,978 758,463 406,665	3,000 3,030 7,050 3,780	12,926 13,039 30,339 16,267	3,150 3,182 7,403 3,969	19,076 19,251 44,792 24,016	667 2,000 2,000 1,000
48	王禎國	前於112年2月下旬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經暱稱「侯志良」之人加入「理財商學院」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侯志良」佯以下載CLOUD-B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20日 112年5月23日 112年5月27日 112年5月29日	1,400 3,000 900 1,000 1,000 1,500 2,800 3,000 1,500	45,185 96,855 29,066 32,275 32,275 48,443 90,398 96,885 48,428	420 900 270 300 300 450 840 900 450	1,807 3,874 1,163 1,291 1,291 1,938 3,616 3,875 1,937	441 945 284 315 315 473 882 945 473	2,668 5,719 1,717 1,906 1,906 2,861 5,338 5,720 2,860	500 400 667 1,000 1,000 2,000 667 1,000 667
49	劉時間	前於112年2月14日某時，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經暱稱「侯志良」之人加入「財經商學論股社VIP10」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暱稱「葉馨怡」佯以下載CLOUD-B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12日 112年5月22日	47,500 47,500 32,000	1,500,763 1,500,763 1,011,680	14,250 14,250 9,600	60,031 60,031 40,467	14,963 14,963 10,720	89,244 89,244 60,787	667 667 667
50	陳宗世	前於112年3、4月間某日，	112年5月9日	900	28,436	270	1,137	284	1,691	667

(續上頁)

01

		加入「財證商學集友社668」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經不詳之人伴以下載CLOUD-BI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31日	1,300	41,061	390	1,642	410	2,442	1,000
			112年6月6日	2,500	79,038	750	3,162	788	4,700	2,000
51	林靜茹	前於112年3月某日，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廣告，加入「股海指南針」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張鼎慧」之人伴以下載WEL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10日	126,700	4,001,820	38,010	160,073	39,911	237,994	400
			112年5月15日	49,000	1,549,135	14,700	61,965	15,435	92,100	1,000
			112年5月17日	50,500	1,599,588	15,150	63,984	15,908	95,042	1,000
			112年6月8日	29,100	920,288	8,730	36,812	9,167	54,709	1,000
52	王品儀	前於112年2月14日前某時，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投資專業，與暱稱「侯志良」及「葉馨怡」等人成為通訊軟體好友，該員伴以下載Cloud-Bitcoin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10日	6,300	198,986	1,890	7,959	1,985	11,834	400
			112年5月16日	12,600	399,609	3,780	15,984	3,969	23,733	2000
			112年6月2日	15,800	499,359	4,740	19,974	4,977	29,691	667
53	蔡英輝	前於112年5月27日前某時，經臉書社群社長即暱稱「侯志良」之人加入「財證商學論股社VIP10」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侯志良」伴以下載CLOUD-B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可供獲利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5月27日	2,545	82,199	764	3,288	802	4,854	1,000
			112年5月29日	6,166	199,112	1,850	7,964	1,942	11,756	667
54	趙慧如 (追加)	前於112年4月28日前某時，在臉書社群網站瀏覽得知投資廣告，經暱稱「李廣均」之人加入「漲樂財富通509」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伴以投資Welt-coin假交易所為由施以詐術，誤信為真，因而給付右列款項。	112年4月28日	1,000	31,605	300	1,264	315	1,879	2,000
			112年5月1日	500	15,803	150	632	158	940	2,000
			112年5月23日	1,000	31,605	300	1,264	315	1,879	667
			112年5月25日	3,200	101,168	960	4,047	1,008	6,015	2,000
總和				133,958,535	1,266,238	5,358,334	1,424,524	8,049,096	186,000	

02
03

附表三：即起訴書附表一所載被告賴敬儒寄送贈品明細部分

編號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相關證據	寄送贈品給被害人
1	20	張創宜	在LINE通訊軟體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COIN假交易所，出金時對方謊稱要再補繳稅金而無法出金	1. 證人張創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刮刮卡照片	112年3月6日寄送USB隨身碟、5月間母親節送花、8月6日寄送保溫杯
2	38	古正伊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COIN假交易所，其後顯示強制平倉	1. 證人即告訴人古正伊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古正伊與假交易所客服、與帶單人員間之訊息照片、投資群組訊息照片	112年4月12日寄送保溫杯

				3.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4. 假交易所頁面照片	
3	39	洪德模	在LINE通訊軟體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COIN假交易所，嗣客服謊稱交易金額不足無法出金	1. 證人洪德模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害人洪德模與帶單人員、與交易所客服、與馬團斯人員之訊息照片 3. 阿福錢包頁面照片 4.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112年4月12日寄送保溫杯
4	40	楊忻蓓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 COIN假交易所，其後出金時對方表示要再繳稅而無法出金	1. 證人即告訴人楊忻蓓於警詢時之證述 2.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112年3月12日寄送USB隨身碟、4月12日寄送保溫杯、5月間母親節送花
5	41	林昀晴	在網路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WELTC OIN假交易所，其後出金時對方表示要再繳稅而無法出金	1. 證人林昀晴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害人林昀晴與帶單人員、與假交易所客服之訊息照片	112年4月13日寄送保溫杯、5月14日送母親節玫瑰花
6	42	李譽薇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COIN（嗣改名ALLBY-EX）假交易所，嗣群組解散而無法出金	1. 證人即告訴人李譽薇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李譽薇與假交易所客服、與帶單人員之訊息照片 3. 阿福錢包頁面照片 4.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112年3月12日寄送USB隨身碟、4月12日寄送保溫杯，5月間送母親節花朵
7	43	劉乃文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 COIN假交易所，嗣後持續爆倉、且無法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劉乃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劉乃文與帶單人員、與假交易所客服、與馬團斯公司之訊息照片 3. 阿福錢包頁面照片 4. 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112年3月12日寄送USB隨身碟，4月12日寄送保溫杯（保溫杯收件人誤載為「劉乃云」）
8	44	黃妙雪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	證人即告訴人黃妙雪於警	112年5月13

(續上頁)

01

			訊息後，投資ALLBY COIN假交易所，嗣後無法出金	詢時之證述	日送母親節花朵
9	47	葛如山	在LINE通訊軟體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WELTCOIN假交易所，其後出金時對方謊稱要再繳交稅款而無法出金	證人即告訴人葛如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年4月12日寄送保溫杯
10	51	林靜茹	在LINE通訊軟體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WELTCOIN假交易所，出金時對方表示要再繳稅而無法出金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靜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2. 馬團斯虛擬貨幣買賣合約 3. A+card APP儲值紀錄、WELTCOIN交易紀錄 4. 告訴人林靜茹與假交易所客服、帶單人員問訊息照片	112年4月12日寄送保溫杯、5月間送母親節花朵

02

附表四：即起訴書附表二所載被告賴敬儒另行寄送贈品明細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被告賴敬儒寄送物品	證據清單
1	李怡樺	在LINE通訊軟體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ALLBYCOIN假交易所，於112年4月28日至5月18日間匯款或向幣商支付共63萬元，其後網站關閉而無法出金	112年4月12日及8月6日寄送保溫杯、5月13日送母親節玫瑰花	證人即告訴人李怡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蔣小英	在臉書上看到投資訊息後，投資Welt-C假交易所，於112年5月8日至6月2日間向幣商購買2630萬元等值泰值幣，其後無法出金	112年4月12日寄送保溫杯、5月14日送母親節玫瑰花	證人蔣小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附表五：(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05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遭詐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寄送日期	寄送內容	指示寄送之群組名稱
1	林寶玉	在臉書認識暱稱「李健明」男子，進而加其及渠特助「劉浩軒」的LINE通訊軟體，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欺	112年9月15日至11月4日	291萬元	112年9月19日	蛋糕	「新吳克蛋糕」
2	湯雅筑	在臉書加入「鴻德經濟論83」群組，加LINE通訊軟體後，助	112年9月15日至10	66萬元	112年9月17日	蛋糕	「新吳克蛋糕」

		理「劉耀輝」要求下載Bate-Pro APP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騙	月5日				
3	劉憶楓	在臉書看見投資廣告，點擊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浩軒」投資群，先投資股票，再投資Bate假網站	112年9月15日至29日	16,484,465元	112年9月16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4	吳麗娟	在臉書透過「陳雅雯」邀請加入LINE投資群「K寶島經濟論壇」，並下載「霖園」投資軟體遭詐騙	112年9月6日至10月20日	164萬元	112年9月3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5	趙晨安	在臉書認識暱稱「李建明」之男子，進而加其及渠特助「劉浩軒」的LINE，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欺	112年9月14日至22日	613,770元	112年8月26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6	黃聖霖	在臉書加入「鴻德經濟論」群組，加LINE後，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騙	112年9月14日	1萬元	112年8月11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7	謝名桐	在臉書認識不詳網友，並經渠介紹下投資COINIFEE遭詐騙	112年9月19日	1萬元	112年8月11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8	林美蓉	在臉書認識暱稱「李健銘」男子，進而與其加LINE通訊軟體，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欺	112年9月15日	1萬元	112年8月10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9	葉嘉琪	在臉書認識暱稱「李健明」男子，進而加其及渠特助「劉浩軒」的LINE通訊軟體，並加入「順達資本聯盟919」，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欺	112年9月14日至21日	404,000元	112年8月3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0	鄭婷蓮	在臉書看到阮慕驊的投資介紹，加LINE認識助理「劉浩軒」在經渠介紹認識老師「李健銘」男子，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欺	112年9月14日	1萬元	112年7月31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1	謝玉琴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點擊後與陳曉若加LINE好友，並加入「萬事如意」群組後投資票遭詐騙	112年8月11日	20萬元	112年7月27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2	游俊睿	加入LINE「卓越非凡」投資群，助理「宥璇」介紹投資「群力」APP網站遭詐欺	112年8月11日至9月14日	1,585,000元	112年7月5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3	邱寶蓮	在臉書看到「阿土伯」投資廣告，加LINE後與助理「胡欣茹」聯繫，加入「C股海無邊11」投資群，投資股票遭詐騙	112年10月6日至23日	90萬元	112年6月10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4	蔡侑純	在臉書看到廣告加入「洪德經濟論81」，老師為「李正華」，助理為「劉耀輝」，投資BATECOIN網站遭詐騙	112年9月15日	1萬元	112年6月7日	蛋糕	「新昊克蛋糕」
15	陳溪泉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經不詳	112年6月	8,565,000元	112年6月	蛋糕	「新昊克蛋糕」

		嫌疑人介紹加入「聚祥投資」遭詐騙	1日至7月19日	0元	1日		糕」
16	范曉惠	加入LINE通訊軟體股票投資群，投資QOINTECH遭詐騙	112年9月5日至23日	57萬元	112年9月15日	蛋糕	九頭鳥
17	何秋蓉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股動乾坤營V9」，投資COINPARKS遭詐騙	112年9月14日至25日	9萬元	112年9月14日	蛋糕	九頭鳥
18	陳玉娟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狂飆論股社」投資群，投資EXMO(COINPARKS)遭詐騙	112年9月13日至22日	39萬元	112年7月26日	蛋糕	九頭鳥
19	許秋蘭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投資COINPARKS遭詐騙	112年9月19日至26日	200萬元	112年7月22日	蛋糕	九頭鳥
20	林湘芸	遭不詳嫌疑人介紹加入「興勝網站投資」遭詐騙	112年7月5日至8月24日	110萬元	112年7月20日	蛋糕	九頭鳥
21	劉耀順	透過臉書投資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股漲金來A」，投資太合投資網遭詐騙	112年11月13日	30萬元	112年7月17日	蛋糕	九頭鳥
22	王翔立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投資COINPARKS遭詐騙	112年9月20日至24日	10萬元	112年6月30日	蛋糕	九頭鳥
23	劉秋足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財經大講堂(285)」、「大講堂B3(11)」遭詐騙	112年9月15日至10月4日	147萬元	112年9月2日	蛋糕	馬斯克
24	鍾佳雯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遭詐騙	112年9月23日	58,000元	112年8月30日	蛋糕	馬斯克
25	吳靜珠	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遭詐騙	112年10月31日	3萬元	112年8月28日	蛋糕	馬斯克
26	張恩睿	經母親介紹，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財經大講堂」，進而投資「Pxy」遭詐騙	112年9月10日至14日	234,922元	112年8月17日	蛋糕	馬斯克
27	羅寶桂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遭詐騙	112年9月18日	2萬元	112年8月1日	蛋糕	馬斯克
28	陳禮貞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投資「鼎盛」遭詐騙	112年7月24日至8月15日	2,229,921元	112年7月19日	蛋糕	馬斯克
29	陳淑珍	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進而投資「Pxycoin」遭詐騙	112年9月13日至28日	165萬元	112年6月28日	蛋糕	馬斯克
30	陳靜紅	在臉書認識黃泓博投資老師，投資渠所介紹之COINLIFE網站遭詐騙	112年9月21日至10月12日	597,000元	112年9月9日	蛋糕加鮮花	通富
31	劉家仁	在臉書認識黃泓博投資老師，投資渠所介紹之COINLIFE網站	112年9月12日至10	1,259,000元	112年8月9日	蛋糕	通富

(續上頁)

01

		遭詐騙	月19日				
32	羅瑞清	在財經節目中發現投資資訊，由不詳嫌疑人介紹投資Cloud-Bitcoin網站遭詐騙	112年4月38日至5月30日	423萬元	112年5月13日	行動電話	福布斯行動電話-oppo-a57
33	黃朝宗	透過臉書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社群「財政商學社668」，投資CLOUD-B (cloud-Bitcoin) 遭詐騙	112年4月28日至5月23日	1,480,500元	112年5月17日	行動電話	福布斯行動電話-oppo-a57

02

附表六：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電腦主機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1。
2	Nas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2。
3	監視器主機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3。
4	工商憑證(卡號MZ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6。
5	公司大章	2顆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7。
6	公司小章	1顆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8。
7	統一發票	2本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9。
8	買賣合約書	1疊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10。
9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2本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1。
10	買賣合約書	1本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2。
11	自然人客戶加強審查問卷	4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3。
12	卡片影印報價單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4。

13	交易所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暨風險調查表	4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5。
14	經銷合作契約書	4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6。
15	房屋租約	1份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7。
16	密錄器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8。
17	開戶申請書	5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19。
18	Lenovo廠牌平板電腦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8頁編號20。
19	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含金融卡1張)	1本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2。
20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	1本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3。
21	已開通儲值卡面額1,000元(序號Z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號)	3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4至26。
22	已開通儲值卡面額100元(序號Z00000000000號)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7。
23	工商憑證卡帳號密碼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8。
24	馬團斯助記詞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9。
25	imkey pro冷錢包(未開封)	2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30。
26	imkey已使用冷錢包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1。
27	點鈔機	1臺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2。

(續上頁)

01

28	A+CARD置幣流程圖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3。
29	A+CARD錢包下載QR Code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4。
30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	1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5。
31	A+CARD儲值卡	200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7。
32	馬團斯儲值卡	473張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8。
33	馬團斯儲值卡	1箱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9。
34	APPLE廠牌iPhone 13 mini型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4。
35	APPLE廠牌iPhone 13型號綠色行動電話	1支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7頁編號5。
36	APPLE廠牌ultra型號Apple watch	1支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69頁編號21。
37	現金(新臺幣)	107,000元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0頁編號36。

02 附表七：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一)第271頁編號40。

04 附表八：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加密貨幣(TRX)	11,800顆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四)第183頁。
2	加密貨幣(TRX)	100顆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四)第

(續上頁)

01

				183頁。
3	泰達幣(USDT)	2,909.2179 顆	廖柏偉	見30165號偵卷(四)第 183頁。

02

附表九：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泰達幣(USDT)	5顆	廖柏偉	見12號變價卷第31 頁。
2	泰達幣(USDT)	3,085顆	廖柏偉	見12號變價卷第31 頁。

04

附表十：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 7型 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1頁編號24。
2	APPLE廠牌iPhone 7型 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1頁編號28。
3	APPLE廠牌iPhone 11 P ro型號灰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1頁編號29。
4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1。
5	中國信託提款卡(帳號0 0000000000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2。
6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 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3。
7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 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4。

8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5。
9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6。
10	臺灣銀行金融卡(卡號0 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7。
11	大雅農會存簿(戶名張 雅雯)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8。
12	郵局存簿(戶名張雅雯)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9。
13	國泰世華外匯存簿(戶 名林浚洋)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39頁編號10。
14	國泰世華存簿(戶名林 浚洋)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1。
15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戶 名聖峰網購有限公司)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2。
16	中國信託銀行存簿(戶 名林浚洋)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3。
17	臺灣銀行存簿(戶名蕭 如芝)	1本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4。
18	中國信託編碼器	2個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5。
19	印章	2個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6。
20	公司章	1個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7。
21	名片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 第340頁編號18。

22	黑莓卡	1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0頁編號19。
23	聖峰網購有限公司公文	1份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0頁編號20。
24	冷錢包	1組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1。
25	助記詞	3張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2。
26	APPLE廠牌Apple watch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3。
27	APPLE廠牌iPhone 6S型號粉紅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5。
28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6。
29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黑色行動電話	1支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27。
30	捲煙紙	1盒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1頁編號30。
31	研磨器	1個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2頁編號31。
32	大麻(毛重0.62公克)	1包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2頁編號32。
33	吸食器	1組	林浚洋	見30165號偵卷(二)第342頁編號33。

附表六：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9。

2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黑色行動電話(不解鎖)	1支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1。
3	APPLE廠牌iPhone型號紅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2。
4	GIGABYTE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	1臺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6。
5	點鈔機	1臺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7。
6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臺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2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1。
7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外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2。
8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外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3。
9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外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4。
10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臺幣帳戶, 戶名頭家網購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5。
11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2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6。
12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7。
13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8。
14	玉山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9。

15	兆豐國際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號)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3頁編號10。
16	中華郵政存摺(帳號00000000000號)	2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1。
17	中國信託網銀認證密碼鎖	2臺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2。
18	頭家網購有限公司木頭章	1個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3。
19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4。
20	中華郵政VISA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5。
21	京城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號)	1張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6。
22	兆豐國際銀行VISA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號)	1張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7。
23	現金(新臺幣)	36,000元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18。
24	Redmi 廠牌10c型號行動電話	1支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5頁編號20。
25	吸食器	1支	廖筱寧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3。
26	研磨器	1臺	廖筱寧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4。
27	大麻花	2瓶	廖筱寧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5。
28	電子磅秤	1臺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8。
29	木頭印章(私章)	1個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29。
30	臺中市政府函(頭家網購有限公司)	1份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7頁編號30。
31	房屋租賃契約	1本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

(續上頁)

01

				第59頁編號31。
32	APPLE廠牌iPhone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廖筱寧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9頁編號32。
33	現金(新臺幣)	9,000元	莊森宥	見30165號偵卷(二)第59頁編號33。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 持有人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 X型號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1。
2	APPLE廠牌iPhone SE型號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吳克」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2。
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3。
4	郵政綜合儲金簿(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4。
5	郵政金融卡	1張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5。
6	新竹物流託運總表	1本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6。
7	APPLE廠牌iPhone 6型號玫瑰金色行動電話	1支	賴敬儒	見46704號偵卷第173頁編號A-7。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 備註

			持有人	
1	Redmi 廠牌 12C 型號 淡紫色 行動電話	1 支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1。
2	OPPO 廠牌 A57 型號 綠色 行動電話	1 支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2。
3	OPPO 廠牌 A57 型號 行動電話	196 支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3。其中 195 支前經變賣得款 214,500 元，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13 年 2 月 7 日中執信 112 年檢偵助執字第 13 號函 1 紙在卷可稽【見 30165 號偵卷(九)第 13 頁】
4	ASUS 廠牌 筆記型電腦	2 臺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4。
5	標籤機	1 臺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5。
6	手鍊	1 條	賴敬儒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6。
7	保溫杯	2 個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7。
8	USB(鴻德混沌資產管理)	3 個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8。
9	USB(順達資本聯盟)	24 個	「吳克」	見 11 號變價卷第 11 頁編號 B-9。